JUL0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65000 日期：WL. 3,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此前曾作为音乐家演出，并表示其当前的事业是在美国担任音乐总监。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本办公室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音乐家参与专辑1而满足此标准，该专辑于2020年获得了~------~最佳I I奖。作为支持该主张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副本，内容为“表彰您作为音乐家参与”该专辑。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到的证书构成其努力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成就。具体而言，申请人寻求在美国担任音乐总监，而其因作为音乐家参与专辑所收到的证书与其作为音乐总监的能力无关。

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来自.__ _____的“ 参与证书 ”被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如果没有其作为音乐家的贡献，该专辑就不会取得同等程度的成功，不会获得I I作为最重要的音乐_____之一的地位。申请人还提供了与I I奖项（世界上_____奖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界定谁获得“ 获奖者证书 ”的证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获奖者证书颁发给“ 母带工程师，以及总播放时间不足51%的制作人、工程师和混音师 ”。申请人提供的符合条件个人名单不包括音乐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 参与证书 ”等同于“ 获奖者证书 ”。即使申请人确实证明其作为音乐家赢得了~ [奖项，该奖项仍与其所主张的作为音乐总监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加入j~---------~'------------~而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证明其是该组织的成员，但其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学科内的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称I I要求发表和分发作品才能成为成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章程，成员资格申请“ 应附有申请人创作的 musical 或文学-音乐作品清单 ”。章程不要求个人的音乐作品具有特定质量、获奖，或以其他方式被认定为杰出成就。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尽管创作和发表音乐作品是值得称赞的成就，但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I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如所要求的那样。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204.5(h)(3)(i)-(x) 中四项标准。由于其未证明这四项标准中的两项，其无法表明其总共满足三项标准，且

1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成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对其他主张标准的进一步讨论将没有实际意义。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对所在领域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工作的主张。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